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834號

上訴人 毛冠智即東興大道涮涮鍋

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

陳立強律師

被上訴人 吳姿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勞上字第10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自民國107年11月20日起受僱於上訴人獨資經營之東興大道涮涮鍋，擔任外場服務生。上訴人於109年3月間因不滿意被上訴人之工作表現、與同事相處問題等因素，有意解僱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拒絕自願離職後，上訴人及訴外人即人事管理麥軒綺於同年3月24日、25日、27日、28日以被上訴人夜間清潔工作馬虎為由，拖延其下班時間；3月28日甚且遲至翌日凌晨1時30分始同意其下班。3月29日被上訴人正常工時結束後，麥軒綺無理要求被上訴人延長工時，繼由上訴人與麥軒綺長時間遊說，濫用雇主之經濟優勢地位，在深夜時段排除被上訴人向外尋求諮詢之機會及意思決定之時間，致被上訴人筋疲力竭、求助無門，迫於無奈始於翌日凌晨約4時許簽署上訴人提出且已預先勾選自願離職選項之離職證明書，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不因而終止，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即屬有據。被上訴人已表明願提供勞務，經上訴人預示拒絕受領，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工資，扣除其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之利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C欄所示之金額，暨請求上訴人自109年4月起至其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提繳退休金至系爭勞退專戶，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既認被上訴人無自願離職之意思，迫於無奈始在上訴人提供預為勾選「自願離職」之空白離職證明書簽名，自不生自願離職之效力，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因而終止。是原審謂上訴人藉由被上訴人簽署離職證明書，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之方式，規避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云云，無論當否，要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02 最 高 法 院 勞 動 法 庭
03 審 判 長 法 官 高 孟 焄
04 法 官 彭 昭 芬
05 法 官 邱 璿 如
06 法 官 徐 福 晉
07 法 官 蘇 芹 英
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